



证券代码：300491

证券简称：通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40.4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3%。
- 2、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89 人。
-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激励计划简述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105.8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404.1249 万股的 0.6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4.6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404.1249 万股的 0.4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80.00%；预留限制性股票 21.1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404.1249 万股的 0.1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20.00%。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05 人）	84.66	80.00%	0.49%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05 人）	84.66	80.00%	0.49%
二、预留部分	21.16	20.00%	0.12%
合计	105.82	100.00%	0.61%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上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a、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b、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c、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d、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 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上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考评结果 (S)	S ≥ 80	80 > S ≥ 70	70 > S ≥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10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10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年10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5、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

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 因利润分配导致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实施完成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2.46 元/股调整为 12.34 元/股。

2、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成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2.34 元/股调整为 12.27 元/股。

(二) 激励对象个人异动导致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归属数量调整

1、由于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成为监事、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025 年 8 月 12 日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71 万股。

2、由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025 年 12 月 3 日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19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40万股。

(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7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0月17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三)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	首次授予的91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人原因已离职，首次授予仍在职的 89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1-01688 号），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209,136,277.56 元，较 2022 年增长率为 89.18%，高于 44%。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本次授予的 89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为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四、本次归属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

(二) 归属数量: 40.40 万股;

(三) 归属人数: 89 人;

(四) 授予价格(调整后): 12.27 元/股;

(五)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一、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9人)		80.80	40.40	50.0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89人)		80.80	40.40	50.00%

五、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40.40 万股;

(三)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 不另设禁售期;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对象不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5]第 1-00094 号, 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审验结果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269,149.00 元, 股本为 175,269,149.00 元。贵公司根据 2025 年 12 月 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决议, 向 89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404,000 股, 股票价格为每股 12.27 元; 增加注册资本 404,000.00 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75,673,149.00 元。应收股款合计数为 4,957,080.00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404,000 股出资款共计人民币肆佰玖拾伍万柒仟零捌拾元整(¥4,957,080.00 元), 其中计入股本为 404,00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

本溢价)为4,553,080.00元。

本次归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七、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83,570	11.23%	0	19,683,570	11.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585,579	88.77%	404,000	155,989,579	88.80%
三、总股本	175,269,149	100.00%	404,000	175,673,149	100.00%

注：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404,000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归属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归属涉及的股票登记及增资手续。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5]第 1-00094 号验资报告；
- 5、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